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2期(总第123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总第123期)

2022年7月29日

目 录

1. 常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第17号	1
2.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常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常政发〔2022〕41号	7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纾困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41号	8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45号	11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55号	15
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一网通办”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58号	35
7.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60号	44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7号

《常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7月5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盛蕾

2022年7月12日

常州市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游泳场所卫生管理,预防疾病传播,保障游泳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游泳场所,是指人工建造、向社会公众开放、进行游泳活动的各类室内外游泳场(馆)和水上乐园。

第三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工作机制。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职责权限内负责本区域的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辖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卫生监督机构承担具体卫生监督职责。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游泳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游泳场所卫生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增强社会公众游泳卫生健康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游泳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公益宣传,对游泳场所卫生管理进行舆论监督。

第六条 游泳场所依法实行卫生许可制度,游泳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的,不得对外开放。

游泳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游泳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游泳场所的卫生安全工作。

游泳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游泳场所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法规和游泳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定期对游泳场所卫生管理人员开展游泳场所卫生法律、法规和游泳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第八条 游泳场所应当落实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第九条 游泳场所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

为游泳者服务的工作。

第十条 游泳者应当对自己的健康负责,并尊重他人的健康权利和利益,不得损害他人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

游泳场所实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游泳者应当作出健康承诺,如实告知个人健康状况。

游泳场所应当在入口、更衣室等醒目位置设置健康提醒标志,禁止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性病、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心脏病、精神病等患者,以及酗酒者等其他不宜游泳人群进入游泳场所游泳。

游泳场所应当劝阻、制止不宜游泳的人员入水游泳。

第十一条 游泳场所应当通过调整更衣柜数量、设置游泳池人数上限、分时段引流等措施,控制游泳池人数,保证游泳池人均面积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十二条 游泳场所应当根据经营规模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对游泳者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游泳场所提供给游泳者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第十三条 游泳场所应当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浸脚等设施设
备并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游泳场所的原水、游泳池水以及沐浴用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游泳场所应当使用合格的水质处理剂。采购水质处理剂应当索取水质处理剂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水质处理剂属于消毒产品的,还应当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游泳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对游泳场所的水质、室内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以及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应当及时整改。游泳场所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季节性开放的游泳场所应当在开放前进行卫生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开放。

游泳场所应当配备水质检测设备,在开放期间组织开展游离性余氯、pH值、温度等水质指标日常检测,检测频次应当符合卫生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应当在游泳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

游泳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开展泳池水质在线监控,鼓励有条件的游泳场所实行检测数据网上公示。

第十六条 游泳场所应当制定游泳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应急预案,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发现、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游泳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包括游泳场所内水质污染导致的传染性疾病流行,室内空气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导致的虚脱休克,公共用品用具或者卫生设施受到污染所致的传染性疾病、皮肤病,以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消毒剂或者其他化学药品中毒等危害公众健康的事故。

游泳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时,游泳场所应当立即停止开放,抢救受害者脱离现场,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求的原则,将受害者送至医疗机构救治,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辖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规范,采取现场检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资料、询问等方式,对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游泳场所开展泳池水质自动化监控,推进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相结合的游泳场所卫生监管模式。

实行游泳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管理并在游泳场所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制,依法开展游泳场所卫生监督联合执法,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执法信息。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游泳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游泳者服务工作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游泳场所未配备池水循环净化、消毒、补水、浸脚等设施设备,或者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擅自拆除、改造、挪作他用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游泳场所的原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游泳场所室内空气、微小气候、采光、照明、噪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以及公共用品用具等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游泳场所未开展日常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负有游泳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

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依法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或者由镇(街道)承接行使的,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5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常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

常政发〔2022〕4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决定调整常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公布如下:

从2022年7月1日起,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原940元/人/月提高到1000元/人/月。

请各地、各单位接到通知后抓好落实,按统一公布的标准发放到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扶持帮助制造业 中小微企业纾困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4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扶持帮助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纾困的十条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扶持帮助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纾困的十条政策

根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全面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统筹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扶持帮助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制订如下政策措施(简称“助力中小微 纾困新十条”):

1. 强化政府性转贷支持。建立受疫情影响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动态名单库。进一步放大“普惠融”政府性转贷支持力度,名单库内企业在2022年年底办理转贷业务的,转贷时间在2天以内的,资金使用费全免;转贷时间超出2天的部分,使用费减免50%。(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人

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加大担保减费让利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费率在确保不高于1%的基础上,原则上再优惠0.2%,不得断保、停保、压保。(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 推广无还本续贷。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进一步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模式,相关单位按月督查银行机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落实情况。引导银行机构对确有还款意愿、正常生产但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适度增加受困企业授信额度。(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银保监分局)

4. 鼓励疫情防控保险。鼓励规模以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风险管控需要,自愿投保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保险机构应严格遵守监管制度,开发专门的疫情防控保险产品,保障范围包括因疫情防控(处于封控区或管控区)导致关停的企业员工工资损失及相关安置费用和善后处理费用赔偿风险,市级财政对企业缴纳的保费予以最高50%的补贴。补贴标准统一按照单个企业保险金额10万元和费率2%计算。引导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保障范围,更好支持企业稳定经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常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5. 加大“小微贷”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主动推介企业争取“小微贷”专项贷款,给予不超过LPR+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融资担保机构实行“见贷即保”,不向企业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免除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

6. 实施“苏岗贷”融资项目。中国银行常州分行作为首批试点金融机构,开展“苏岗贷”融资业务,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企业精准投放信用贷款,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金融监管局)

7.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未恢复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具体办法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另行制定。鼓励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经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给予800至4000元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 实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对于承租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标准厂房、孵化器等国有的房屋(含场地),且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实施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9. 帮助外贸企业稳健发展。加大“外贸贷”投放力度,年内新增放款超5.5亿元。开展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扶持专项行动,年内新增外汇套保“首办户”企业超250家。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保持续扩面降费,在原有统保平台的基础上,新增出运前订单取消、重点项目、外贸新业态、服务贸易、海外仓等科目的风险保障,帮助有需求的企业获取专业的市场分析报告,提高外贸企业接单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银保监分局)

10. 建立本地供应链对接平台。依托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开发重点企业供需对接系统。支持本地企业免费发布供给侧和需求侧信息,帮助企业加强线上线下对接服务,促进本地工业经济内循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特别说明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底。如国家和省出台同类的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 提振消费信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4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疫情对消费的影响,努力稳定当前消费,切实保障消费供给,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统筹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群体消费发展需求,制定以下措施:

一、激活消费新动能

1. 鼓励开展促消费活动。采取市区联动方式,协同市场主体共同促进消费复苏,通过发放1亿元消费券等形式促进商贸、餐饮、文旅、体育等消费。(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文广旅局、体育局)

2. 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设立1000万元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资金,按

“先到先得”原则,对个人消费者在市内新购置符合条件新能源汽车并在市内上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台补贴。在公共服务领域,引导加快以直流桩为主的充电设施建设;在新建居民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应100%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接入条件,按不低于10%车位数的比例建设交流充电设施;在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试点建设新能源充电桩设施。支持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加大在常建设公共充电设施和统建统营专用充电设施力度。鼓励我市城市公共交通和公共领域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3. 健全“数字+消费”生态体系。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消费,深入推进数字商务发展。支持我市重点电商园区、企业和平台,发展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等新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加速文旅数字化转型发展,扩大“云演艺”“云展览”“云课堂”等数字文旅产品供给,积极建设智慧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及智慧景区。鼓励通信运营商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加大优惠折扣力度,2022年宽带网速500兆及以上用户占比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广旅局、各通信运营商)

二、丰富消费新场景

4. 举办节庆赛事活动。举办“品质生活·常享消费”第三届龙城嗨购节、美好如“常”大型文旅惠民行动、2022常州文化旅游节、“龙城夜未央”夜生活节等节庆推广活动,吸引游客来常旅游消费。打造“运动龙城大联赛”品牌,举办30项以上的群众比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广旅局、体育局)

5. 高质量发展夜间经济。支持商业街区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打造特色精品街区,加快街区经济复苏。鼓励“深夜食堂”、24小时便利店、无人超市等新业态发展。实施夜间经济包容性管理,鼓励商家在符合规范的前提下开展夜间消费活动。鼓励围绕地方特色积极开发夜间文旅产品,打造特色鲜明、业态多元、靓丽美观的地标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支持景区、娱乐、

演艺、文博场馆等适当延长营业时间,丰富夜间经济业态。(责任单位: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文广旅局)

6. 打造地方特色品牌。支持老字号守正创新,鼓励老字号与新商业模式合作。培育“食美常州”品牌,举办美食评比、交流展示、技能竞赛等系列活动。打造文旅消费特色品牌,丰富“常州礼遇”品牌产品体系,推出系列主题消费活动。支持小剧场发展,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演艺项目。依托旅行社推出“四季如画、乡愁田园”乡村特色精品线路产品,吸引周边游客来常州乡村休闲度假,感受田园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广旅局)

三、夯实消费新基础

7. 健全物流流通体系。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创新供应链管理,降低物流成本。建立“主体责任可溯源、食品流向可追溯”冷链物流消费追溯管理体系;拓展国际冷链物流开展跨境农产品集散性交易,打造进口农产品交易平台。推动辖市(区)、镇(街道)、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畅通数码家电等日用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通道,不断扩大农村居民消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8. 保市场主体促消费。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扩充信保基金规模至20亿元。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餐饮、文旅等中小微企业发放无(弱)抵押信用贷款,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建立受疫情影响“全市服务业领域融资需求企业库”,进一步放大“普惠融”政府性转贷支持力度,名单库内企业在2022年年底办理转贷业务的,转贷时间在2天以内的,资金使用费全免;转贷时间超出2天的部分,使用费减免50%。用好“苏服贷”“苏岗贷”等政策性融资业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运用延期还本、减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扶持政策,点面结合,加大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的纾困帮扶力度。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

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发改委、人社局、文广旅局)

9. 开发多样化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汽车、家电、家居用品、消费电子产品等热点商品消费研究出台消费金融扶持措施,提供多样化的低风险消费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减免个人消费者分期付款费用,降低首付比例,延长还款期限,促进消费需求。引导法人金融机构持续推广整村授信模式,丰富“阳光信贷”等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监管局)

10. 促进充分就业夯实消费基础。着力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多渠道扩大就业,保障居民稳收入促消费。减轻企业负担,综合实施退减税、缓缴社保费、水电气价格优惠、降低融资成本等惠企措施,政策资源重点向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倾斜。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至90%。发挥“富民贷”支持重点群体创业积极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鼓励劳动者提高技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底(有特殊执行期限除外)。如国家和省出台同类的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项措施由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出台实施细则。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5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9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协调小组〔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532”发展战略。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奋力推动常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

二、进一步保障就业促进创业

(一)持续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1. 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改革。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基本实现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评价主体的区域全覆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的政策。(市人社局)

2. 拓宽灵活就业渠道。鼓励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量扩面,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3. 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构建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服务平台,规范机构和个人的住房租赁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住房租赁行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缓解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4. 规范准入类资格认定。取消江苏省社会辐射环境检测机构业务能力认定、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项目环评审批,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5. 规范旅游民宿市场准入。落实国家、省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要求,做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优化简化旅游民宿审批流程,更好助力文旅市场提档升级。(市文广旅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着力提升职业技能

6. 拓展职业技能培训渠道。聚焦十大产业链和现代服务业,联合骨干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企业学徒制培训,积极拓展新经济新职业领域的企业学徒制培训。促进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开展企业员工技能提升、退役军人职业能力、企业“走出去”培训。鼓励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产业园区、“星创天地”、农业企业等建设“双创”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7. 组织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取得职业技能评价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引导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申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到2022年底前建成2—3所第三方专业机构。(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8. 健全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机制。落实全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政策框架体系,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和规范市场准入和退出。(市人社局)

(三)壮大发展新就业形态

9. 创业带动就业。发挥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重点社会服务领域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鼓励劳动者通过平台实现灵活就业、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进一步完善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完善融资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推出各类创业信贷保险产品

和服务模式。(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银保监分局、市残联)

10. 政策保障就业。继续按顶额标准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按照省一体化信息平台统一规划,实现重点群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认定线上办理。实施税收优惠“白名单”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非营利组织等,按类别进行优惠政策提醒。(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11. 参保促进就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承诺制。落实放开外省、省内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限制,实行在就业登记地参保。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继续推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 强化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服务。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直招专招退役军人“直通车”和“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就业模式,重点解决下岗失业、“零就业”家庭等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就业问题。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遴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全市建成一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市退役军人局)

三、进一步改善民生促进和谐

(一)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

13.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围绕基本养老服务,强化“常有颐养”工程建设。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及运营管理,培育发展一批连锁化、品牌化、专业化运营主体。全面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及农村养老服务双提升工作,加快建设

标准化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资源,强化照护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富余床位社会化开放力度,拓展延伸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将农村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纳入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优先保障范围,采取政府补贴、长期照护保险等方式减轻支付压力。(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14. 优化医疗服务供给。2022年起全面实现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参保人员持卡在全市范围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同等医疗保险待遇。(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5. 推进异地就医报销。实现80%以上的县(市、区)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医疗机构,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全面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二)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

16.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及信息系统建设“五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继续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持续做好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对医疗救助对象全面取消救助起付线和救助病种限制。(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7. 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适时出台《常州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推进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推动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更好地向低收入人口延伸。科学制定低保等困难群体救助标准,积极推行由急难发生地所在的镇(街道)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8. 深化智慧大救助建设。依托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汇集共享由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及时将需要救助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帮扶范围。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完善群防群助工作网络。(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19. 优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程序。加强规范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金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等社会救助权限下放至镇(街道),并列入镇(街道)权力清单。积极推行只需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一证一书”即可申请基本生活救助的做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市民政局、市委编办)

20. 落实失业保险制度。贯彻实施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市人社局)

21. 保障残疾人救助服务。推广“互联网+助残服务”新模式,序时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服务全程网办。按照上级要求,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统一,业务规则统一,流程标准统一,线上线下统一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体系。全域完成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2022年全市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将依托全国统一的年审业务系统,为用人单位提供申报、查询和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服务;依托全国统一的统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汇总和共享。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十四五”末,实现16-59周岁无业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全覆盖,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三)提优公共服务

22. 优化办电服务。全面实现普通低压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用

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电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12个工作日以内。(常州供电公司)

23. 规范基础电信服务。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提升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的服务能力。(常州通管办、市工信局、电信常州分公司、移动常州分公司、联通常州分公司)

24. 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市司法局)

四、进一步惠企纾困促进投资

(一)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25. 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强化对资金分配、使用的跟踪监控,确保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完善财政项目库建设,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加强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着眼促进经济稳中加固,把直达资金作为冲抵部分阶段性政策“退坡”影响的重要措施,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市财政局)

26. 加快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运用大数据手段,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和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编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申请。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落实省级要求,逐步实现国库退税审核智能化、自动化处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7. 落实跨省税务迁移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迁出地税务机关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企业可继承原有的纳税信用等级等资质

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进一步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市税务局)

28.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系统梳理惠企政策清单,精准推送政策。完善创新政策速兑平台,加快政策落实兑现,增加企业获得感。(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29. 加快推广“信易贷”平台应用。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州供电公司)

30. 完善科技服务机制。进一步改进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创业大赛组织管理方式,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推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切实为企业减负。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社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市科技局)

31. 完善信贷管理。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督促指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加强风险防范。(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银保监分局)

32.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抓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宣贯解读,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知法守法用法,贯彻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健全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市工信局)

33.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

34. 开展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治理。持续规范水电气热行业收费,推进水气行业收费清理工作,加强价格监管,规范收费行为。(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常州供电公司)

(二)深化简政放权

35. 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并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各相关部门〕

36. 依法向开发区(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精准赋权。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配置监管力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接得住、接得好。结合“532”发展战略“开放创新合作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审批服务下沉开发园区。(市协调办、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37. 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持续清理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打破行业、区域、部门垄断,引入竞争机制,推进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打造公正、透明、阳光的中介服务市场。(市协调办、市发改委、市各相关部门)

38. 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标准制定。全面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支持社会团体及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为新产品新技术进入市场提供便利。稳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作,开展相关政策

解读和技术培训。(市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涉企审批服务

39.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建立以“四联四减”(“信息联通”“审管联动”“联合监管”“联合惩戒”,“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次数”)为目标、以常州市“证照分离”应用平台为支撑、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的常州改革模式。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狠抓数据归集,实现各职能部门市场主体信息的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加强“审管联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协调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40. 精简登记管理。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及应用,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效率。清理企业登记中变相增设的审批环节、条件和材料。(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

41. 完善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功能。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账户预约开设、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一网通办”,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四减一优”(“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优化流程”),实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0元成本、0.5天办结”。(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2. 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实现开设零售药店“一证准营”,将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店招牌牌备案等合并为一张行业综合执业证。(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43. 深化简易注销改革。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落实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优化注销平台功能,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44. 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45. 精简整合审批流程。进一步优化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和分类审批流程图。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探索制订简易低风险项目管理办法,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持续推广数字化联合审图和限时联合验收。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审批服务效能。(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46.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住建部明确的工业、仓储、居住、市政、教育、医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制订“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47.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双提升。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

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以及不必要的专家审查、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踏勘等环节。(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48.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明确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标准,简化接入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市政公用报装接入模块全面上线运行,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制订水气接入涉审事项试行简易审批程序。(市住建局、常州通管办、常州供电公司、江苏有线常州分公司)

49. 加强信息共享。根据省级部署,落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50. 完善工业“标准地”。推行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为基础的“双信地”出让模式,探索与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关系相契合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51. 推行区域评估。区域内项目共享评估结果,拓展评估范围及事项,强化评估成果的运用,简化项目评估手续,节省费用与时间,评估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在项目审批中的应用。依托工改系统开发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自动应用区域评估成果,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工作,确定有关区域评估事项的具体内容 and 应用规则。(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五)提升利企便民服务水平

52. 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帮代办、一次办

等多种办理方式,畅通PC端、移动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理渠道,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无接触服务”。将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和专题服务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畅通惠企政策的查询和办理渠道,引导企业和群众“不见面”办理。(市政务办、市各相关部门)

53. 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协调办、市各相关部门)

54. 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加快推行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机动车由省外迁入本省的,所交验的机动车应当符合迁入地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省内二手车转移不再核查环保达标。(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55. 深化“一件事”改革。按照省级部署,全市落实5个省定精品“一件事”:开办企业、企业注销、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和动产抵押登记;8个省定标准“一件事”:新生儿出生、就业登记、退休、结婚、身后(正常死亡)、军人退役、开便利店、开药店,规范相关标准,优化再造办理流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56. 优化公安政务服务。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公安对企业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企业事项“一窗受理”。清理新车注册登记中变相增设的审批环节、条件和材料。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市公安局)

57. 简化涉税办理。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市税务局)

58.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常州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2022版,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

要证明。深化告知承诺案例指导作用,全面推进教师资格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告知承诺等案例示范推广。(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59. 加快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健全全科政务服务模式,对有需要的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体开展帮代办、延时办、假日办等贴心便捷的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政务办、市各相关部门)

60. 加强政府部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落实省级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打通数据壁垒。(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政务办)

五、进一步规范监管促进公平

(一)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

61. 有效推进放管一体。做好国务院、省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各相关部门)

62. 加强审管联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和审管分离的部门,进一步厘清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明确监管责任,搭建审管互动平台,实现审管联动,形成管理闭环。(市政务办)

(二)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63.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统筹制定全市监管计划任务,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逐步制定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切实提高监管效能。贯彻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有关意见,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

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市市场监管局、市政
务办、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市各相关部门)

64. 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管数据归集与治理,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明确风险预警协同处置工作流程。(市政
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65.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13个信用监管行业部门试点工作,规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并形成各领域信用监管典型案例。(市发改委)

66. 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市司法局)

67.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根据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配置执法资源。(市生态环境局)

(三)强化安全监管

68.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对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政府及平台债务、金融债务(券)等重点行业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坚决防范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市各相关部门)

69. 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开展认证机构监督检查,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升认证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服务质量。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对指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

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管局)

70.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

71. 规范消防技术服务市场。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突出重点领域依法监管

72.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行政审批部门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市各相关部门)

73. 加强检测机构监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加大对检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行为的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管局)

74. 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打击非法行为。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调整优化专利商标激励政策,引导规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开展规范专利申请行为、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坚决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囤积商标,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75. 强化相关执业活动监管。对取消后的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76. 强化医药领域监管。强化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领域的质量监管。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

77.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配套实施文件以及相关规范标准,采取“双随机”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市医保局)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78. 加强柔性执法。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我市重点领域涉企常用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事项、裁量标准等进行梳理审核,并制发我市关于涉企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免罚清单。(市司法局)

79. 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作用。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市司法局)

80.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严把公平竞争审查关,不得设置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配合省级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装饰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市场监管局)

六、进一步便利贸易促进开放

(一)大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81. 便利外资企业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全面施行,确保开放措施及时落地,清单之外不得设

限。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外资鼓励类项目进口设备免税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82. 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加大信息报告宣传工作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宣传解读和答疑,确保信息报告主体知悉报送义务、了解报送流程。(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83. 便利外贸企业融资。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中小外贸企业历史贸易记录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银保监分局)

(二)着力推进通关便利化

84.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及检验检疫证书等全部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一窗通办,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进出口相关信贷、信用保险等服务。(常州海关、市商务局、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银保监分局)

85. 持续优化海关监管作业流程。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改革试点。推行“互联网+稽核查”,根据海关总署、南京海关的统一部署,逐步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查工作效率。持续深化“先放后检”“依申请检验”等检验监管模式,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长。(常州海关)

(三)强力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86. 复制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根据国家部署,推动船公司、口岸经营单位等规范简化收费项目,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明确收费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提高海运口岸收费透明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海运口岸收费项目,必要时组织开展成本调查,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常州海关)

87. 规范口岸收费管理。对照国家、省市关于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督促口岸经营单位全面落实收费清单公示,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口岸收费规范性督查,做到清单外无收费;督促口岸经营单位落实国家各项优惠、减免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常州海关)

88.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市税务局)

89. 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常州海关)

(四)全力推进跨境电商全业态发展

90. 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一区多园”建设,实现辖市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全域覆盖。加快海外仓建设,优化海外仓功能,积极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推动外贸新业态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对接,加快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常州海关、人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常州综保区、武进综保区)

七、进一步完善评价强化成效

91. 强化政策落地。持续抓好《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贯彻落实,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群众和新闻媒体积极

参与政务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建立日常沟通交流机制,以简报、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改革成效和经验做法的总结和复制推广。(市政务办、市各相关部门)

92. 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健全企业合理诉求解决机制,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杜绝投诉无门、推诿扯皮现象,有效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归并,实现分级分类热线整合。(市政务办、市各相关部门)

93. 深化“好差评”机制建设。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贯彻执行《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市政务办、市各相关部门)

94. 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激发干事创业精神气,市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推动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任务和重点举措顺利推进,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形成锐意改革、落地见效的良好氛围。(市协调办)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一网通办”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5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一网通办”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一网通办”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一网通办”运行管理,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助力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第716号令)、《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48号令)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一网通办”工作的平台管理、事项管理、服务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和保障措施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一网通办”,是指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办事窗口,整合公共数据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推动企业群众办事线上一个总门户、一次登录、全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第四条 全市“一网通办”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高效、标准规范、智慧精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务办”)是全市“一网通办”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全市“一网通办”工作。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是全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的建设、运行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公共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应用管理以及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有关公共支撑的建设管理。

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市级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以下统称“政务服务机构”)是“一网通办”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本单位同“一网通办”工作有关的平台管理、事项管理、服务管理、数据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协调、推进、落实辖内“一网通办”、数据共享等工作。

第二章 平台管理

第六条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是全市政务服务的总枢纽和在线办事服务平台,纵向贯通国家、省、市、区、镇、村,横向联通各政务服务机构,向企业群众提供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窗口端等多渠道服务。

第七条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具备统一受理、统一事项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电子签名(印章)、统一电子证照、统一公共支付、统一电子档案、统一快递物流、统一总客服等服务功能以及个人、法人、项目等专属空间,能为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总支撑。

第八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制定

年度系统对接计划,按照国家、省、市“一网通办”对接技术规范,开展自建业务系统改造升级,推进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联通。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没有自建业务系统的,直接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服务,原则上不得再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确需建设的,应将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共享作为项目立项、验收条件。

第九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第716号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电子签名(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与手写签名、实物印章、实体证照、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政务服务的法定办事依据。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各政务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再新建电子签名(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系统,可直接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生成;已建电子签名(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系统的,应整合至市统一电子签名(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系统。

第三章 事项管理

第十条 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第十一条 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动态调整,由机构编制部门牵头,按照省、市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编制和动态调整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牵头,参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流程

进行。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事项依托江苏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明确专人,及时在系统中做好事项认领和实施清单编制,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常州旗舰店、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

第十三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建设,按照“最小颗粒度”原则拆分业务办理项,推进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以及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全市规范统一。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按照“应上尽上”原则,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和管理。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审查、决定、送达等环节,不断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和办理深度,推动更多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好办、全域通办转变。

第十五条 江苏政务服务网常州旗舰店是全市“一网通办”的总服务门户,是企业群众办事的总入口,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各政务服务机构的业务应用应加快向江苏政务服务网集成,推动实现“进一网、能通办”。

第十六条 “苏服办”APP·常州是移动端办事总入口,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推动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再建设独立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已建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应加快向“苏服办”APP·常

州汇聚、接入。

“我的常州”APP是常州城市数字服务总门户,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对于政务服务的移动应用在接入“苏服办”APP·常州的同时,同步接入“我的常州”APP。

第十七条 “畅通办”自助服务一体机是自助端办事总入口,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推动自助端应用向“畅通办”自助服务一体机整合,推动更多事项自助办理。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并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设立24小时自助服务区应当考虑各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的特点和特殊性要求,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系统。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原则上不得再新增独立的条线部门自助服务机。

第十八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在线申报辅导建设,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细分具体业务场景,细化办理材料、流程,统一业务口径,完善“一网通办”知识库,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推进实现网上办事“一看就能懂、一点就会办”。

第十九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对外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事项受理和办理、审批决定和送达应当在对外承诺的时限内完成。

第二十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端受理、一网办理”要求,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服务、套餐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

推进电子证照等信息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全市互通互认,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鼓励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服务应用模式,提升“一网通办”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窗口端等服务渠道融合,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办事渠道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申请人在线下窗口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到线上预约或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下“一次一评”、线上“一事一评”。

第二十四条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受理和处置“一网通办”各类政务服务的咨询、建议和投诉。

第五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时汇聚公共数据资源及“一网通办”办件数据。已经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的系统,其相应数据由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和共享。

第二十六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网通办”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数据质量严格把关,确保汇聚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应当建立错误、异议数据快速校核机制,对

数据质量进行质检把关。

第二十七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统一目录和标准,对其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加工、治理,不断完善全市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教育、交通、社保、医疗、水电气等专题数据库建设。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定期发布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八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数据共享标准规范向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明确具体应用场景。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会同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为“一网通办”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九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条线部门对接,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数据回流、属地返还。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一网通办”相关平台的安全保障纳入全市网络安全整体防护体系。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处置、安全培训和安全事件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政务办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并指导监督各政务服务机构落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体安全。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电子政务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管理,建立并实施公共数据管控体系和公共数据安全认证机制,保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基础设施及数据资源安全。

各政务服务机构负责本单位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数据交换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建立并执行安全自查、漏洞修复、监测预警等管理制度,保障接入的业务系统和应用无安全漏洞。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内“一网通办”和数据共享应用中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一网通办”安全应急保障制度,组织制定并持续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危害“一网通办”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补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出现系统安全问题,影响或可能影响“一网通办”正常运行的,市政务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有权中断其与“一网通办”有关平台的连接。

第三十三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一网通办”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和披露等全过程的安全防护,强化对企业、群众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的权益保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综合窗口建设要求,强化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效率。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力量配备。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保障“一网通办”所需的工作经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服务优化、运行维护、设施配套、升级改造、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等经费,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申请纳入同级财

政预算。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改革推进、业务实施及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过程中所需的经费,由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市政务办应当加强“一网通办”运行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和跟踪通报机制,定期发布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一网通办”运行情况。

“一网通办”运行情况纳入对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市政务办结合国家、省有关要求,对考核指标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七条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各政务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一网通办”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一网通办”工作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事项、数据、运维等具体实施规定,按国家、省、市已确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6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2〕1号),优化我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挥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增信作用,规范信保基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保基金是政府为缓解中小微企业发展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而设立的政策性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信保基金由市与辖市、区(含常州经开区,下同)政府共建、市级政府实施,按“政府引导、放大杠杆、风险共担、规范管理”的原则,通过强化政府与银行、担保机构合作,发挥政府在金融资源

配置中的引导作用,鼓励银行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流动性信贷支持。

第三条 信保基金按照“1+N”的组织架构管理(“1”指信保基金,“N”指各类子基金),对现有各类存量子基金归并整合,并根据产业支持方向,构建“普惠+专项”的子基金产品体系(“普惠”指覆盖大部分中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的“小微贷”产品,“专项”指各业务主管部门设立的具备行业属性的各类专项子基金),对金融机构投放中小微企业信贷给予分类分档支持,并视子基金运作绩效,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如无特别说明,以下信保基金指除省级产品以外的市级信保基金及其子基金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中小微企业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标准的企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信保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信保基金决策机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管委会主任。管委会主要职责是:确定信保基金支持方向,审定子基金设立方案,协调解决基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子基金新设方案评审;审定子基金引导信贷投放规模;召集相关部门审议基金补偿事项,组织基金清算;审定基金年度管理报告;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信保基金子基金绩效评价;对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的通报和考核,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

第七条 管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工业、农业、服务业、人才、科技、环保、商务、人社、文化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扶持方向,提出子基金设立方案;建立和动态调整企业名录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措施,参与子基金绩效评价和监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普惠贷款业务的推进和管理,协助做好对

合作银行业务开展情况的考核和通报;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加强对合作银行的管理,信贷业务的监督指导;常州银保监分局负责引导银行机构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工作,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不良贷款案件的受理、审判与执行,指导协调不良贷款处置。

第八条 合作金融机构主要职责:负责优化信贷流程,制定内部审批和考核办法,提高信贷效率;开展独立审贷、审保,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业务;加强贷后管理,防范信贷风险;及时追偿、处置不良贷款。

第九条 管委会委托市属相关单位为信保基金日常运作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常州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双创平台”)运行,审核各金融机构提交的贷款申请,引导和推荐企业优选子基金;负责贷后跟踪管理,开展损失核查并按管委会办公室审核意见实施风险补偿,跟踪金融机构不良贷款追偿结果落实;加强基金日常管理,分账核算子基金,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定期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基金运行情况和财务报告。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十条 信保基金资金来源分为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和辖市、区级风险补偿资金。发生信贷风险后,由市级和企业所属辖市、区按比例承担风险补偿。其中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整合存量。清理归并整合现有苏科贷、小微贷、文化产业风险补偿资金、领军人才小额贷款等子基金。

(二)安排增量。改进财政资金扶持方式,推动政府专项资金“拨改贷”转为信保基金,政府专项资金结余可用于充实信保基金。

(三)向上争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充实信保基金。

(四)存款利息等基金收益。

第四章 子基金设立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子基金设立方案,方案应明确政策目标、支持领域、基金规模、资金来源和管理要求等。方案经管委会办公室评审报管委会批准后设立。原则上同一行业或支持领域不重复设立。

第十二条 管委会办公室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订子基金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子基金设立目的和支持对象、子基金规模、运作模式、风险分担比例、补偿程序等,并通过与合作金融机构、管理机构签订协议明确业务条款。

第五章 业务办理

第十三条 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依据子基金结余规模和运作绩效,按照一定信贷规模放大倍数,综合确定信贷投放规模限额,合作银行在限额内滚动投放信贷。

第十四条 信保基金支持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由市业务主管部门建立企业名录库,各辖市、区应积极推荐企业充实名录库。企业可在合作银行指导下,通过双创平台(省级产品通过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申请子基金产品。管理机构在信贷投放规模限额内指导合作银行业务。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当执行优惠贷款利率,市级普惠产品最高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LPR加50个基点;其他产品最高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LPR加100个基点,具体以协议予以明确。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利率标准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信保基金项下业务原则上要求银行信用贷款无抵押和担保条件,信用担保无资产抵、质押反担保条件。部分经合作银行审核认为确需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的贷款,可要求借款人追加其他合法有效担保,但追加资产抵押

和法人客户保证等担保措施的贷款,原则上不超过全部贷款额度的30%。

第十七条 信保基金运作模式主要包括信贷风险补偿、政府性转贷资金,同时,积极探索投贷联动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我市产业发展。

(一)信贷风险补偿

与符合条件的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信保基金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信用担保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予以风险补偿,贷款利息(含罚息,下同)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

除部分专项子基金外,信保基金项下子基金产品对单户企业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按子基金管理办法或合作协议执行。企业申请不同子基金产品的,累计贷款限额按子基金最高信贷额度确定。合作银行评估企业情况后,自主选择采用政银合作或政银担合作模式。

1. 政银合作模式:企业申请新增贷款与该企业信保基金项下已有贷款余额相加不超过1000万元(含),合作银行与信保基金对该笔新增贷款发生的坏账损失按照30%:70%比例承担损失;企业申请新增贷款与已有贷款余额相加超过1000万元,合作银行与信保基金对该笔新增贷款按照40%:60%比例承担坏账损失。

2. 政银担合作模式:企业申请新增贷款与该企业信保基金项下已有贷款余额相加不超过1000万元(含),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与信保基金对该笔新增贷款发生的坏账按照20%:60%:20%比例承担坏账损失;企业申请新增贷款与已有贷款余额相加超过1000万元,合作银行、担保机构与信保基金对该笔新增贷款发生的坏账按照25%:50%:25%比例承担损失。

上述贷款坏账损失偿付比例根据信保基金运作情况,由管委会办公室适时予以调整。

(二)政府性转贷资金

通过与银行合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化解贷款周

转风险,降低企业综合融资费用。

第十八条 鼓励合作银行与常州市科创基金探索投贷联动合作模式。具备合作条件的信保基金子基金,由合作银行投放信贷过程中,通过协议约定方式明确科创基金对企业股权优先认购权,为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发放的信保基金贷款原则上期限为一年期。在政策有效期内银行经评估后对符合放贷条件的企业可进行续贷,但应逐步降低贷款额度,续贷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鼓励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政府性转贷资金进行转贷。

第六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条 信保基金项下子基金业务发生损失时,由子基金以协议约定补偿总额为限承担有限损失,子基金对单个合作金融机构的年度补偿限额为该合作金融机构上年度末基金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5%。当单个银行代偿额达到其年度代偿限额的50%时,管理机构应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

第二十一条 信保基金项下贷款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本付息或合作银行依据借款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时,合作银行负责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进行催收,宽限期60天。超过60天仍无法收回,银行预期尽职管理后仍可能转为不良的,并向法院对借款企业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获受理的,合作银行可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风险补偿金申请表》等材料提出补偿申请。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办公室在收到合作银行的补偿申请后,委托管理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合作金融机构尽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

经审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则视为不尽职,信保基金不予补偿:

- (一)贷款授信时,企业未依法注册登记或开业未满一年的;
- (二)贷款授信时,借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三）贷款授信时，未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若有）作为贷款连带保证责任人的；

（四）未落实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贷款的；

（五）不符合担保合同等规定的；

（六）企业贷款用于非主业经营活动的，如房地产投资、购买有价证券、转贷（借）等；

（七）银行在贷款审批及贷后管理中未使用常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对借款企业进行征信调查的；

（八）贷款逾期后，未按规定进行催收的；

（九）借款企业为从事融资性服务的资金中介机构；

（十）贷款全过程未在双创平台上实时运行的；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管委会办公室按季召集相关部门及辖市、区召开补偿会审会。经会审会集体研究同意补偿的，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办法约定补偿比例核定补偿金额。不同意补偿的，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一）政银合作模式。经办银行凭管委会办公室同意补偿的决定文件提请管理机构按照基金承担比例从基金中向其划转。管理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银行划转。

（二）政银担合作模式。由担保机构向经办银行先行补偿基金+担保部分义务，担保机构在补偿之前，必须与银行沟通落实贷款追偿主体和追偿方案。担保机构代偿结束后，凭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同意补偿的决定文件、银行补偿证明等材料提请管理机构按照基金承担比例给予补偿。管理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机构划转。

第二十四条 信保基金实施补偿后,合作银行应按照规定负责追偿,追偿所得扣除合理成本后按照规定比例返还合作各方;确实无法追偿的,合作银行提出核销意见,经市业务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经管委会批准后予以核销。

第二十五条 除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外,信保基金项下业务(含省级产品)发生损失,经确认需基金补偿的,按照市区两级风险共担原则,辖市、区及时将应承担资金缴纳至市级指定账户,由市级统一实施风险补偿。其中辖市、区承担比例为溧阳承担85%(省级产品除外),其他区域承担50%。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从其规定。

第七章 合作金融机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六条 信保基金合作金融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合作银行

具有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较高的风险容忍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提高3个百分点。

(二)合作担保机构

主要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具有服务中小微企业的专业团队和专业服务能力。

承诺执行优惠担保费率,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具体由协议约定。

不另外收取保证金、中间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管委会办公室发布信保基金合作金融机构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可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管委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评审程序,择优确定合作银行、融资担保机构。

第二十七条 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子基金运行情况,对合作金融机构建立考核机制,主要考核合作金融机构对信保基金信贷投放规模、新增贷款发放、

放贷时效、利率等费用水平、坏账发生率及赔付规模、上线率等维度进行考核，对市场占比高、风控管理好、补偿率低的合作金融机构，续约并增加合作项目；对信贷投放笔数和规模少，或者风险补偿率高的机构，减少合作项目，直至取消续约资格。同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性存款挂钩，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信保基金根据运作绩效调整完善子基金产品，全年发生不足10笔业务的子基金产品原则上应当取消。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保基金绩效评价制度，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业务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子基金政策目标、贷款情况、风险补偿等运行效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子基金存续、调整、取消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信保基金子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确需延长的，视子基金运作绩效，经管委会批准后保留。信保基金到期清算后，政府出资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合作银行不得将原有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或存在明显隐患的贷款转嫁纳入风险共担范围，不得采取变相置换办法增加信保基金补偿资金。合作金融机构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合作资格，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获得信保基金支持的借款企业，如有违反信贷和相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信保基金或不按规定使用信保基金项下贷款，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和管理机构有权提前中止并要求借款企业归还贷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发生风险补偿的借款企业三年内不能再申报信保基金项下贷款。

第三十三条 建立风险容忍机制，允许信保基金出现年均10%以内的亏

损;对连续两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或者造成基金累计亏损达到10%以上的,应暂停新增业务,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的基础上,经管委会审查同意后,再行恢复基金业务。

第三十四条 建立信保基金支持企业和合作金融机构信用档案,信保基金支持企业和合作金融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常州市公共信用平台。加强对信保基金支持企业和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对信保基金支持企业和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信用审核,鼓励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信保基金应当由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在常州市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由管委会办公室选择确定并由管理机构与其签订托管协议。管理机构在满足信保基金补偿流动性前提下,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信保基金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与银行签订协议的子基金继续执行,协议到期后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